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特別條件》

第 3/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

關於瓶裝飲用水的供應

1. 本《特別條件》及附件為《招標方案》的組成部分，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為各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採購瓶裝飲用水的公開招標。
2. 投標人除遞交《招標方案》所規定的文件外，還須遞交一份聲明書（格式參照本條件附件 A1），以聲明倘其投標書獲開標委員會接納，將由投標書被接納當日起緊隨的兩個工作日內向財政局提出申請檢驗其建議的每一項瓶裝水，以便財政局將有關檢驗申請轉交市政署化驗處協助檢驗，同時，投標人必須在市政署發出「化驗處收費單據」翌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繳交相關化驗費用。

投標人須在上述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所有簽名須與《招標方案》第 5.4.1 款 d)項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倘由受權人簽名，還須附上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上述所指文件需放於註明「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3. 凡欠缺上述聲明書，投標書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人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補交有關文件，否則將被摒除。
4. 倘投標人未能於本條件第 2 款所指期限內提出檢驗申請或未繳付相關的化驗費用，有關的投標項目將不獲考慮。
5. 自投標人繳付化驗費用之日起計十五個工作日內，投標人需準備足夠的瓶裝水以配合本條件附件 A2 由市政署制定的《瓶裝飲用水之一般衛生質量指引》之要求進行一次性瓶裝水抽樣，同時負責運送有關樣本至市政署化驗處，否則未能抽樣的投標項目將不獲考慮。
6. 該署化驗處按照本條件附件 A2 的要求進行檢驗後，化驗報告影印本將寄予該署之食品安全廳並按照同一附件內的檢驗參數及標準



進行評析，有關的結果將作為判給的根據。

7. 投標人可同時遞交下列有利於增加競爭力的其他相關資料，該等資料為評分的項目之一。投標人提交的資料可為影印本，但當評標委員會要求時，投標人必須在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提交文件的正本或認證繕本，否則將不考慮有關文件所證明的內容。
 - a) 由工廠所在地的相關政府部門或政府認可機構於本年內發出的批次水質分析化驗報告及其評估報告；
 - b) 工廠所在地政府准許生產的必要文件（例如：當地衛生部門發出的衛生合格證、當地政府發出的產品註冊證明書或生產單位的行政准照等）；
 - c) 其他質量認證的文件（例如：ISO22000 或 HACCP 資格認證書等）；
 - d) 證明文件、證書、工業准照、生產商發出的聲明書或同類文件（在開標日必須仍為有效），以證明所建議的物品能符合第 14.3 款所指的「澳門產品」。
8. 上述第 7 款所指的文件需放於註明「投標書」字樣的信封內。
9. 獲接納投標書的投標人，須允許財政局及/或由本局指定的其他部門所委派並具相關職權的代表，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查看其倉庫及相關設施，並檢查其倉存及運送瓶裝水的條件，有關的結果將作為判給的根據。
10. 獲判給人供應的瓶裝水必須符合現行的食品相關法例及指引，當財政局及/或其他具權部門有需要時，必需提交相關的質量控制證明資料。此外，在供應期間內尚需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檢驗，獲判給人需負責倘有的相關化驗費用及樣本運送工作。市政署化驗處將按照本條件附件 A2 要求的檢驗項目進行化驗，然後把化驗報告影印本寄予該署之食品安全廳作出評析。
11. 不履行第 10 款規定者，或被市政署食品安全廳評核有關瓶裝水為不達標者，將導致合同被解除。
12. 倘出現《承投規則》第 2.2 款所規定的代替品的情況，獲判給人須向財政局提出申請檢驗其建議的瓶裝水代替品，並按照本條件第 5 及 6 款所述進行，而獲判給人需負責相關化驗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13. 從交付日起計，獲判給人所供應的瓶裝水有效期不得少於 45 天。

14. 各項物品將根據下列參數及百分比予以判給：

- a) 價格 — 40%*
- b) 質量認證書 — 20%*
- c) 倉存及運送所供應物品的條件 — 25%**
- d) 過往三年供應同類物品的質素 — 15%***

* 第 7 款所指的資料為評分因素之一。

** c)項所考慮的要素為：營業場所/倉庫的衛生情況、照明、通風及保安條件、瓶裝水的存放方式、以及瓶裝水於倉庫的出入及存貨記錄。

*** 倘投標人之前從未作出供應，則其 d)項的得分與 d)項最高分的投標人的得分相同。

14.1 各項物品的報價只限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否則該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14.2 各項物品的交貨期限不得超過七日（自申購日起計），沒有填寫交貨期限的物品，其投標報價將不獲考慮。

14.3 「澳門產品」：

- a) 「澳門產品」是指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相關工業准照之影印本並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或獲文化發展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提交獲資助的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並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b) 當「澳門產品」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c) 當最低價格屬於「澳門產品」時，b)項規定的優惠幅度則不適用。

14.4 倘出現同分的情況，以「澳門產品」為優勝；倘出現同分但同屬或非同屬「澳門產品」的情況，則以交貨期限最短的優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 A1：

(承諾提出水質檢驗申請)

聲 明 書

_____(姓名)_____, 為參與有關供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二零二五年度所需瓶裝飲用水的第 3/CP/DSF-DGP/2024 號公開招標,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 的_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_, 名義聲明: 倘所提交的投標書獲開標委員會接納, 將由投標書被接納當日起緊隨的兩個工作日內向財政局提出申請檢驗本公司為上述招標而建議的瓶裝飲用水並在市政署發出「化驗處收費單據」翌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繳交相關化驗費用。

投標人

簽名*

* 簽名需按身份證明文件方式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附件 A2：

市政署制定的《瓶裝飲用水之一般衛生質量指引》

目的：

為協助業界對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的衛生質量要求進行監測，特制定本指引。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可供人直接飲用的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

定義：

1. 瓶裝飲用水（Bottled Drinking Water）：或稱包裝飲用水（Packaged Drinking Water），指裝在密封的容器中或包裝中，直接供人飲用的水，其可能因自然存在或故意添加而含有礦物質及二氧化碳。本定義不包括加有糖（Sugars）、甜味劑（Sweeteners）、調味料（Flavourings）及其他食材的飲品。
2. 天然礦泉水（Natural Mineral Water）：指從地下水層自然湧出的或經鑽井採集，在此狀態下採集的水應保證其原有微生物濃度和化學成分的基本組成，並且在水源點附近位置在衛生的情況下進行包裝。
3. 組批（Lot）：同一班次、同一品種、同一台灌裝機灌裝的產品為一批。
4. 箱（Box）：指運輸包裝的紙箱。
5. 個（Each Bottle）：指銷售包裝淨含量大於 10 升的瓶或桶。
6. 樣本數量（Sample Size）：指從運輸包裝的每箱中抽取 1 個銷售包裝。

判定：

1. 以本指引所列之限值及方法作為判定依據；
2.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和其他理化指標按表 2 和表 3 進行檢驗與判定；
3. 微生物指標按表 4 或表 5 進行檢驗與判定；
4.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按其檢驗項目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表 2）進行判定，若有不符合相關指標要求時，可對不合格項目從該組批中加倍抽樣複檢。若抽樣複檢中，仍有一項或以上不符合要求者，該批產品為不合格品，複檢結果為最終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其他理化指標則按其檢驗項目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表 3）進行判定，若有一項不符合要求者，即該批產品為不合格品。

樣本及抽樣：

1. 各獨立產品樣本之標籤均應按第 50/92/M 號法令《訂定供應予消費者之熟食產品標籤所應該遵守之條件》（經第 56/94/M 號法令和第 7/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中有關規定標示：出售名稱、成分名目、基本保存期限、標籤負責人或進口商的姓名、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及住址、淨重、識別批之資料等；
2. 每一組批抽取樣本之步驟按隨意原則進行；
3. 抽取樣本時，若樣品總量不足 10 升，應適當按比例抽取；
4.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須按表 1 抽樣個別檢驗分析；其他理化指標可按表 1 抽樣經充分混勻後檢驗分析；微生物指標須按其檢驗項目所列之抽樣方案（表 4 或表 5）進行抽樣個別檢驗分析。

表 1. 抽樣方案

批量範圍 箱(個)	樣本數量 箱(個)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1200	5	0	1
1201~35000	8	1	2
≥35001	13	2	3

舉例說明：若在為數 1201 至 35000 箱（個）產品中，須按隨意抽樣原則抽取至少 8 箱（個）樣本，以提供作檢驗用途。在感官指標及質量理化指標中，只容許 1 箱（個）樣本出現一項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情況，若 2 箱（個）或以上樣本出現一項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時，經複檢後仍有不符合要求者，該產品被視為不合格品。

檢驗項目：

1. 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

表 2. 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之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

項目	最高限值
1. 色度（Color），Pt/Co	15
2. 濁度（Turbidity），NTU	5
3. 臭和味（Odor）	無異臭異味
4. 外觀（Appearance）	無肉眼可見的外來異物*
5. 高錳酸鹽指數（Permanganate Index），mg/L	5.0

*得允許瓶裝飲用水（添加礦物質）及礦泉水中存有極少量的礦物質／礦物鹽沉澱，但不得含有其他異物。



2. 其他理化指標

表 3. 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之其他理化指標

項目	最高限值（單位：mg/L）
1. 砷（Arsenic, As）	0.01
2. 鉛（Lead, Pb）	0.01
3. 汞（Mercury, Hg）	0.001
4. 鉻（Chromium, Cr）	0.05
5. 鎘（Cadmium, Cd）	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05
	天然礦泉水 0.003
6. 硒（Selenium, Se）	0.01
7. 氰化物（Cyanide）	按現行澳門供排水規章中供人耗 用水之品質標準之規定
8. 硝酸鹽（Nitrate）	
9. 亞硝酸鹽（Nitrite）	
10. 溴酸鹽（Bromate）	0.01
11. 三氯甲烷（Chloroform）	0.3
12. 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0.004

3. 微生物指標

表 4. 天然礦泉水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指標	n	c	m
腸球菌（Enterococci）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可產生孢子的還原亞硫酸鹽厭氧菌 （Spore - forming Sulphite-reducing Anaerobes）	5	0	在 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銅綠假單胞菌（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大腸菌群（Coliform bacteria）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埃希氏大腸桿菌（ <i>Escherichia coli</i> ）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n=符合抽樣方案的樣本數目；

c=允許不良樣本單位的最大數目（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m=區分好、壞質素的微生物含量限值（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表 5. 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的微生物含量準則

指標	n	c	m
銅綠假單胞菌（ <i>Pseudomonas aeruginosa</i> ）	5	0	在 25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大腸菌群（Coliform bacteria）	5	0	在 10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埃希氏大腸桿菌（ <i>Escherichia coli</i> ）	5	0	在 100 毫升樣本中沒有檢出

n=符合抽樣方案的樣本數目；

c=允許不良樣本單位的最大數目（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m=區分好、壞質素的微生物含量限值（兩類品值抽樣方案）。

4. 其他衛生要求

- 本指引由市政署食品安全廳作最終解釋。
- 指引中所列之檢驗項目中的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表 2）和微生物指標（表 4 或表 5）為恆常檢驗之必須檢驗項目。
- 其他未列於上表的檢驗項目，可因應其風險情況增加檢驗項目。其限值可優先參考現行澳門供排水規章中供人耗用水之品質標準的有關規定，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CAC）有關瓶裝飲用水和天然礦泉水的衛生標準。

檢驗參數（僅適用於公開招標）

1. 遞交之競投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初次衛生質量報告及複檢衛生質量報告，其檢驗參數須包含本指引檢驗項目中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
2. 在合同期限內，獲判給的瓶裝飲用水（包括天然礦泉水）衛生合格證明的檢驗項目，則應符合本指引檢驗項目中的感官及質量理化指標（表 2）和微生物指標（表 4 或表 5）所列之各項相應指標之限值。